

社会结构论

谢平仄等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社会结构论

谢平仄等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 01 号

社会结构论

◎ 谢平仄等著

出 版 者 湖北人民出版社 (武汉市解放大道新育村 63 号)

邮政编码 430022 发行科电话 537093

责任编辑 曾凡国

印 刷 者 崇阳县印刷厂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发 行 者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 印 张 12.625

1993 年 12 月第 1 版 199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插页 5

印 数 1—1 000 册 字 数 316 千字

ISBN 7-216-01194-5/C·91

定 价:7.50 元

本版图书印制质量不合格,由印刷厂调换

目 录

引 言	(1)
-----------	-----

第一章 再研究的必要和起点	(7)
---------------------	-----

第一节 先行者的艰难求索	(7)
--------------------	-----

第二节 唯物史观创始人的开拓性成就	(8)
-------------------------	-----

第三节 后继者们的新贡献	(16)
--------------------	------

第四节 西方学者的研究概貌	(27)
---------------------	------

第五节 中国当代学者的探索方兴未艾	(36)
-------------------------	------

第二章 研究方法 with 总体构想	(48)
--------------------------	------

第一节 社会结构特征与研究方法	(48)
-----------------------	------

第二节 新时代对方法的新要求	(53)
----------------------	------

第三节 研究方法 with 目标选择	(60)
--------------------------	------

第四节 研究总框架	(63)
-----------------	------

第三章 社会元结构	(67)
-----------------	------

——发生学考察

第一节 人类起源和社会结构诞生	(67)
-----------------------	------

第二节 释“社会元结构”概念	(72)
----------------------	------

第三节	社会元结构要素	(77)
第四节	社会元结构之演进	(85)
第四章	社会一般结构(一)	(99)
——静态考察之一		
第一节	“社会一般结构”概念	(99)
第二节	一般要素的生产	(102)
第三节	一般要素的经济	(109)
第四节	一般要素的政治	(118)
第五章	社会一般结构(二)	(128)
第五节	一般要素的文化	(128)
第六节	社会一般结构层次	(163)
第六章	社会基本结构	(178)
——静态考察之二		
第一节	“社会基本结构”与“社会形态”概念 辨析	(178)
第二节	基本要素系统	(183)
第三节	基本结构纵向层次	(210)
第四节	基本结构横向层次	(220)
第七章	社会总体结构	(235)
——静态考察之三		
第一节	释“社会总体结构”概念	(235)
第二节	总体结构要素等级系列	(237)
第三节	总体结构的宏观、中观、微观	(243)
第四节	社会等级结构与社会等级规律	(248)

第八章 社会运动基本形式..... (272)

——动态考察之一

第一节 社会结构与社会运动形式..... (272)

第二节 建设与社会建构..... (284)

第三节 改革与结构优化..... (313)

第四节 革命与社会重构..... (336)

第九章 社会发展趋势..... (346)

——动态考察之二

第一节 社会结构与社会发展趋势..... (347)

第二节 历史愈来愈成为“人类史”..... (350)

第三节 历史愈来愈成为“世界史”..... (353)

第四节 双向趋势之汇流..... (355)

第十章 社会历史观规律..... (361)

第一节 社会历史规律的最高抽象..... (361)

第二节 析“社会存在”..... (365)

第三节 析“社会意识”..... (3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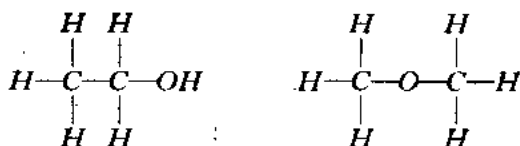
第四节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规律之内涵..... (389)

后 记..... (399)

引 言

在这篇引言中,主要谈谈有关探讨人类社会结构的意义和目的问题。

认识事物结构是认识事物的基础。你了解你所遇到的事物吗?就得从了解它的结构入手。任何事物都有它自身的结构。由于结构是物质系统内各组成要素之间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较为稳定的存在方式,它不仅标示着构成这个事物具有那些要素、部分,而且体现着由这些要素、部分依一定方式组合的事物的整体和性能。如果只了解构成一事物的要素、部分,那怕这种了解非常全面,几乎无所不包,这对于认识事物虽然也是完全必要的,但毕竟尚未达到真正认识这个事物的全貌和性质的地步。充其量是“只见树木,未见森林”。只有当人们进一步认识了构成事物的那些要素之间相对稳定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的结合方式以后,才有可能升堂入室,到达识整体、揭奥秘的境界。以乙醇(酒精)为例,当人们只知它的分子式是 C_2H_6O 时,虽然已经得知它作为单质分子是由 2 个碳原子、6 个氢原子、一个氧原子所组成,但并未能与甲醚区别开来,谈不上在性质上认识了乙醇。因为乙醇和甲醚的分子式是相同的。只有当人们懂得了乙醇的结构式不同于甲醚的结构式



(上图左为乙醇结构式,右为甲醚结构式),才能将它们的物理、化学性质区分开来。因为“结构式”才能表明化合物分子中各个直接相连原子的价键、排列次序及连接方式,即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分子的结构和性质。

认识其他事物也概莫能外。

认识了社会结构才能从根本上认识人类社会。

考察人类社会,必须以考察社会结构为基础。道理很简单,人类社会虽然在宇宙万物中是最为复杂、最为高级的,但同样具有一定结构,社会的面貌和性质,也是由它自身的结构来决定、来体现的。社会结构是社会系统中各组成要素、部分之间相对稳定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关系和组合方式,包括各要素之间的一定比例、一定秩序和一定的结合形式等。认识了社会结构,不仅意味着对构成人类社会的要素获得了全面的了解,而且意味着对这些要素之间较稳定的关系有了总体性的把握,即由认识局部进到认识整体的水平。不止如此,认识了社会结构,还意味着对人类社会的了解,由认识具体现象上升到了认识其内在本质联系的高度。因为这种本质联系是存在于社会结构之中的。为了真正理解这一层意义,有必要对与此直接相关的几组认识关系——认识社会结构与认识社会功能,认识社会结构与认识社会运动,认识社会结构与认识社会规律,认识社会结构与认识人的关系等等,分别作一简略说明。

一、认识社会结构与认识社会功能的关系

人们大都尝过“事半功倍”的甜头,吃过“事倍功半”、甚至劳而无功的苦头吧。这些亲身感受说明,功能问题决不是无关紧要的小事。但是,怎样才能获得尽可能大的功能呢?这就不能不涉及功能与结构的关系问题。功能是物质系统所具有的作用、能力和功效,是物质系统结构的动态表现。一定的结构必然显现为一定的功能。

一定的功能虽然也同组成事物要素的一定性能、状态等条件有关，但主要地是取决于一定事物的结构。结构规定和制约功能的性质、水平、范围、大小。质量相同的两组要素，由于组合要素的结构优化程度的差异，致使二者功能大相径庭的事是屡见不鲜的；甚至一组优质要素，只是由于结构不合理，其功能还不及另一组虽非优质要素但结构合理的事例，也并不罕见。这表明，不了解社会的一定结构，就无法预测和理解由它必然导致的社会活动后果——它的社会作用和意义，即一定的社会功能。而一旦人们认识了一定社会的结构和功能，那就意味着人们对这个社会的面貌和性质，有了一个基本的认识。当然，功能也反作用于结构。功能会促使人们适当调整和改变不适应的结构。因此，认识功能对认识结构也有积极意义。但是其间存在的基本逻辑（历史逻辑和认识逻辑）仍然是结构决定功能；认识结构是认识功能的先决条件。由于功能是结构的动态表现，由一定社会结构而导致的功能发挥过程，实际上就是社会运动的过程，因此，社会结构和社会运动之间，又具有必然的联系。所以认识社会结构与认识社会运动，又是密切相关的。

二、认识社会结构与认识社会运动的关系

社会结构与社会运动的关系，从社会运动的角度来看，可以具体展开为社会运动形式同社会结构的关系，社会运动趋势同社会结构的关系，等等。本书对社会结构的动态考察部分，将要具体论述这些关系之间的内在联系。读者将看到，社会运动的不同形式，是怎样同社会结构的不同领域、不同层次相关联的；社会运动的趋势，又是怎样同社会的空间结构及时间结构相一致的，等等。这里不准备也不可能作详细介绍。但有一点可以指出，即从本质上看，所谓社会运动无非是社会结构的动态表现过程；当作研究对象的社会结构，不过是观念中的静态社会结构而已。相比较而言，社会结构对于社会运动，更具有基础意义。所以，认识社会结构就成为

认识社会运动的入口处。而一旦人们认识了社会结构及其运动,就意味着人们有可能进入认识社会发展趋势、揭示社会规律的层次了。

三、认识社会结构与认识社会规律

所谓社会规律,从静态看,它是社会结构中固有的内在联系,因此可以说,社会结构蕴含着社会规律;其中的本质联系就是社会规律,因此又可以说,社会结构本身就是静态的社会规律。若从动态去考察,社会规律无非是社会运动即动态社会结构过程所显示的历史的必然联系,所以也可以说,社会规律是动态的社会结构。由此不难理解,认识了一定的社会结构,不仅表明对一定社会的内在本质联系已经有所了解,即认识到人类社会不是各种要素、成分的任意搭配,而是依一定规律性组合起来的有机整体;而且表明人们有可能认识一定社会的运动过程中所蕴含的必然联系。换言之,要想探索社会规律,就必须从考察社会结构做起。你想认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规律吗?就得老老实实在地具体考察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生产力,以及建立在这个基础之上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的现状和基本要求;特别是深入考察其中固有的结构关系,即认识我国现阶段的社会结构及其走向,才有可能成功。

四、认识社会结构与理解人的联系

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人道主义和科学主义,尤其是人本主义和结构主义两大流派,往往把人与社会结构绝对地对立起来,认为二者互不相干,甚至根本不相容。唯物史观则不主张这么看,认为人与社会结构是一种历史的辩证统一关系。一方面,人是社会关系的主体,社会结构是人的存在方式。没有人,谈不上社会结构,有也只可能是自然物的结构。人不但是社会结构的载体或实际承担者,

还是社会结构的创造者、调控者和改造者。所以在马克思的名言中，既把人称作历史的“剧中人”，又称之为历史的“剧作者”。这说明，离开人是不可能认识和理解社会结构的。然而，转换一下视角，从发生学的历史来观察，由于人与社会（结构）是同时产生和成长起来的，因此，事情的另一方面是，脱离社会结构的人也是不可思议的。可以说，无社会结构的存在和发展，同样不可能有真实意义上的人，即使有，那也只能是抽象的人，要么就依然是一般动物而已。现实的人，始终是处于一定社会关系结构之中的人，是始终具有一定社会属性的人（当然，在不同历史阶梯上，人的社会性的发展程度是不同的）。由此看来，倘若脱离社会结构关系去抽象、孤立地考察人的话，所获得的只会是关于人的生物属性之类的知识罢了。这对于理解人显然是非常不够的，甚至可以说尚未入门。因为更为重要的，应当是认识人的本质、人的个性，以及人的本质和个性是怎样形成、发展和演变的规律性，等等。而“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页）。这一经受住了历史检验的至理名言说明，要理解人的本质，只有从“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即全部社会结构中去进行探索，才可能有所收获。人的本质的演变规律，也只能从决定和体现人的本质的整个社会结构的发展规律中去加以探求。至于对人的个性及其演化规律的认识，同样不是不顾及人的个性与特定社会结构及其功能的内在联系所能获得的。由此可见，从认识人这个角度来考虑，不能不承认认识社会结构的决定性意义。思想史告诉我们，是从社会关系结构出发了解人，还是从抽象的人出发了解人，历来是对人的认识的两种社会历史观的重大分歧之一。这后一种社会历史观，在本质上没有超脱从理性、“绝对观念”之类出发了解人，或者从神、上帝出发了解人的唯心史观范畴，所以是行不通的。

以上说的是认识社会结构对认识人类社会的意义。不言而喻，

这些都是认识社会结构对于认识人类社会的必要性。而认识意义和实践意义在根本上是不可分的。认识社会结构和认识人类社会的方方面面,肯定对创建、改造社会结构乃至整个人类社会具有不容忽视、不可替代的实践意义。例如,明白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结构,不只对认识我国现阶段的国情、社会面貌、社会矛盾,以及四化建设、改革开放的必然性、迫切性等等,会大有帮助,而且会对我们从国情出发,解决实际问题,开展建设、推进改革开放等,具有指导意义。

但是,认识的客观效益并不完全等于认识的主观目的。这里有一个由自在到自为、由自发到自觉的提高和转化的环节。下面就谈一谈怎样将认识社会结构的客观必要性上升为自觉的目标取向问题。

为此,需要先明确两点:第一,不能以认识社会结构自身为限;第二,不能以认识社会结构自身为目的。前者说的是认识 and 理论目标的选择问题,后者说的是实践目标的确定问题。我们认为,认识社会结构应当是为了从理论上进一步探讨社会运动、社会发展趋势等课题,力求全面、具体、深入地揭示社会发展的规律性。从马克思主义社会历史哲学的本性和我国当前的实际出发,研究社会结构的根本目的,理应是维护那些符合客观规律、促使历史进步的社会结构,调整、改革那些不完善、有缺陷的社会结构,变革那些陈旧过时的社会结构,以实现结构优化,功能最大化的目标。为此,就不能停留在对社会结构理论的一般性认识上,尤其不能使理论与实际相悖,而必须深入考察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结构状况,并将那些有客观根据的科学认识服务于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规律性提供有益的理论说明。亲爱的读者,你们以为如何?

第一章 再研究的必要和起点

作为一个学术研究课题，社会结构理论还有再研究的必要吗？倘若人们（包括前人和今人）对社会结构的理论探索和阐述已经臻于尽善尽美，就是说，有关社会结构的各个领域都考察到了，方方面面的问题都解决了，道理都论证清楚了，该讲的话都讲了，那当然没有必要再来一次无效的重复劳动。如果说，情况并不如设想的那样，自然就有再研究的必要。那么，再探讨的起点又该定在何处呢？这好比一场接力赛，我的这一棒该在何处接手呢？为此，不得不将目前手头掌握的有关基本情况，作一番历史性的回顾。

第一节 先行者的艰难求索

人类对社会结构的探索，可以追溯到古代。古代学者早已为人类社会之谜所吸引，尽管受历史条件和自身眼界的限制，只能在朦胧和曲折的道路上起步摸索，但毕竟蹒跚地向前挪动着，一点一滴地积累着。如我国古代儒家，将当时的社会分层结构，描绘为“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以及“劳心者”、“劳力者”、“治人者”、“治于人者”，等等。古印度有学者认为，社会的四个阶层，是由神的嘴、手臂、腿和脚创造出来的。古希腊柏拉图在其名著《理想国》中，依据不同素质的人及其相互关系，提出了“金字塔式”的社会结构模式。他还认为人的本性（灵魂）是由三个部分构成的，即理性、意志、欲望；相应地在一个国家里，也有三个等级：对应“理性”的是“执政

者”，即“统治者等级”；对应“意志”的是“守卫者”，即“军人”等级；对应“欲望”的是农民、手工工人和商人，即劳动者等级。亚里士多德、西塞罗等人，也持有相似的观点。

对社会结构进行实证地考察和研究，一般认为发端于19世纪30年代。被西方学者称为社会学鼻祖的是奥古斯特·孔德(August Comte, 1793—1857年)，他试图把自然科学的方法和原理，用于解剖社会系统的要素与结构，他倡导的社会静力学，即社会结构模型，就是这方面的一次最初的尝试。孔德把个体视为社会结构分析的基本因素，认为社会结构会有许多亚结构，它们是由简单向复杂发展着的。社会同生物有惊人的一致性，是孔德的基本观点。他说：“如果我们采纳生物学中最确定的论点的话，我们可以把结构解剖或分解为要素、组织和器官。对社会有机体也是如此，甚至可以用同样的名称。”在他看来，“社会有机体肯定是由下列要素组成的：首先是家庭，它们才是真正的要素和细胞；其次是阶级和阶层，它们是社会有机体的相应的组织；最后是城市和社区，它们是社会有机体的真正器官”（特纳：《社会学理论的结构》原文本第21页）。

后继的西方社会学者研究社会结构取得的新进展，将在本章第四节给予介绍。

从总体上看，称得上对社会结构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科学考察的，是在19世纪中叶马克思恩格斯创立唯物史观以后的事。所以本章的重点，是介绍唯物史观创立迄今，人们在研究社会结构方面的新成果。

第二节 唯物史观创始人的开拓性成就

由马克思、恩格斯在继承前人关于社会历史理论财富基础上创立的唯物史观，在人类思想史上，实现了一次划时代的社会历史哲学的飞跃，使社会历史观真正成为人们认识社会、掌握历史规律

的一门科学。其中包括研究社会结构的一系列科学观点和科学方法。当然，马克思、恩格斯对于社会结构的考察，也是经历了一个由不成熟到逐渐成熟的发展过程的。他们曾经提出和使用过的、用以把握人类社会整体的概念，有：“社会关系”、“社会组织”、“社会制度”、“社会形式”、“社会形态”、“社会结构”等等。此外，还有“社会经济形态”、“经济结构”、“政治结构”等一类较为具体的概念和术语。他们虽然没有对“社会结构”作过定义式的界说，也未曾对研究社会结构的方法作过系统、集中的专题论述，但从他们的有关言论中，却可以发现极为丰富而深邃的思想内容，对于今天再研究这个问题，仍然具有不朽的指导意义和启发性。在这有限的一节中，不可能作全面详尽的介绍，只能择其基本观点和基本方法，概述如下：

第一，关于“社会形态”的大量论述，是对社会基本结构第一次最富成果的探索。其代表性的言论，主要见诸人们熟知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写道：“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这里不仅指明了构成人类社会的基本要素是“一定发展阶段”的“物质生产力”，处于支配地位的“经济结构”（即“经济基础”），占居统治地位的“政治的上层建筑”，以及“社会意识形态”；还揭示了这些基本要素之间的“相适合”、“相适应”等内在联系。这样，才使人类结成一个社会有机结构整体，一个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具有独特的特征的社会。其理论意义，不只在于向人们昭示：任何社会结构都必有其不可或缺的组成要素，各要素之间必有其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规律性联系；而且在于，由于这是第一次科学地揭示社会基本结构的内涵，就标志着人类

从此找到了一条认识人类社会整体及其发展规律的基本道路。这对于创立唯物史观的历史性作用是可想而知的。如列宁所说：“在此以前，社会学家总是难于分清错综复杂的社会现象中主要现象和次要现象（这就是社会学中的主观主义的根源）”，唯物史观则提供了一个完全客观的标准，“把各国制度概括为一个基本概念，即社会形态。只有这种概括才使我们有可能从记载社会现象进而极科学地分析社会现象”（《列宁选集》第1卷第3页）。

第二，科学地揭示了社会革命的根源在于社会基本结构的内在矛盾。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说：“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来到了。”所以，判断社会变革问题，不能以人们的意识为根据，而必须“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现存冲突中去解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83页）。从这里可以引伸出：任何社会基本结构（社会形态）无一不具有历史暂时性的历史唯物主义结论。还可以引出一条探索社会运动的普遍方法论原则，即：既然作为社会运动的一种最高形式的社会革命，同社会基本结构之间，具有如此内在的必然联系，那么，其他社会运动形式同社会结构之间，就不可能是毫不相干的。区别可能只在于联系的具体情形有所不同罢了。因此，要想理解不同社会历史条件下社会运动之所以采取不同形式，只有同社会结构联系起来加以具体考察，才有可能摸到其中的规律性。这应当是一个合理的推断吧。

第三，相当全面地指明了探索社会结构的基本思路。主要包括：

——关于人和自然的关系是人类社会第一前提的思想。马克思恩格斯在他们合著的那本标志唯物史观已经诞生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写道：“任何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

的个人的存在。因此第一个需要确定的具体事实就是这些个人的肉体组织,以及受肉体组织制约的他们与自然界的联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4页)。他们还一针见血地指出,以往关于社会历史问题的研究和编著,正是由于忽视或贬低了人与自然的联系这个第一基本前提和基本事实,而陷入唯心史观的混乱和迷惘之中。这个教训对于坚持用唯物史观考察社会结构的人们,是值得首先加以认真吸取的。因为,人与自然的联系既然是整个人类社会的第一个需要确定的基本事实和基本前提;那么,不言而喻,人与自然的联系理所当然地应是任何社会结构的首要前提。从社会历史观的角度看,既然是否将人与自然的联系视为社会历史的基本事实和基本前提,是区分唯物史观与唯心史观的一块试金石;那么,是否将人与自然的联系当作社会结构的基本前提,也就成为在研究社会结构问题上能否坚持唯物史观的一块试金石了。

——关于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观点。马克思恩格斯不仅在创立唯物史观的过程中,反复强调实践观点对于整个新世界观(首先是唯物史观)具有的变革意义,而且在标志这一崭新世界观业已萌芽的著作中,明确提出“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18—119页)和“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等著名命题(《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8页)。这些都表明,“实践”对于考察社会结构无疑具有核心概念的地位和作用。因为,既然全部社会历史在本质上是实践的,那么作为社会历史相对稳定存在方式的社会结构的本质,当然也非实践莫属。正像社会的“物质关系不过是他们的物质的和个体的活动所借以实现的必然形式”那样,(《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21页),社会结构在本质上是人们社会实践得以实现的必然方式。同时,人的实践活动方式决不会只是个体的活动,必然还有“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等等形式。社会实践的多样化、复杂化,又必然导致社会关系的多样化和复杂化,从而使人类社会结构